

# 上海衍生品市场论坛原油论坛

---

跨境监管对监管部门带来的挑战

傅颂雅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

2015年5月29日

# 背景

---

- 在全球一体化背景下，金融风险的跨境传染速度和广度明显加快
- 中国金融机构的国际化程度加深、金融市场加大对外资机构的开放力度
- 跨境业务日益增长
- 全球金融危机业突出了监管部门在监督活跃于全球的市场参与者的活动的过程中，相互合作以识别和评估风险，并制定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至关重要

## 挑战

---

1. 国内监管机构往往缺乏管辖权
2. 取证和执行的难度
3. 国际监管合作的难题
4. 提升国际监管合作关系

## 国内监管机构往往缺乏管辖权

---

- 在全球一体化背景下，中国市场开放意味着国内市场容易受国际金融活动影响
- 跨境业务日益增长，很多国际机构通过跨境活动接触国内客户和投资者
- 国内监管机构往往缺乏直接管辖权， 在这种情况下：
  - 目标可能拒绝合作 – 但金融机构也可能会自愿配合
  - 依赖于海外监管机构的协助
- 造成取证和执行困难

## 取证和执行的难度

---

- 一般而言，监管部门对海外监管机构协助的需求可分成两种：
  1. 监管合作 - 日常监管中的信息获取，属预防性质
  2. 执法合作 - 在调查涉嫌不当行为方面提供协助，以取得可用于法律程序的证据
- 其中：
  - 在没有出现特别监管事件的情况下，获取信息存在较大困难
  - 能否通过海外监管部门获取信息，取决于很多因素，包括：
    - 是否已签订信息互换或其他合作备忘录
    - 当地监管部门本身是否有查询权（例如香港证监会目前正在进行公众咨询，意在提高证监会在非执法相关的事宜方面协助海外监管机构收集资料的权力）
    - 与相关境外监管部门的合作关系
  - **LIBOR**操控案中英、美两国间开展了史无前例的相互配合，预计日后这种合作模式会成为一个新趋势

## 国际监管合作的难题

---

- 每个管辖区仅能依从境内法律进行监管
- 最近美国司法部据报正在调查英伦银行先前对外汇操控案的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 处罚水平可比性
- 如何协调进度
- 是否能做到信息互换

## 提升国际监管合作关系

---

- 国际监管合作建立在互信、互助和互惠的基础上，需要一定时间建立合作关系
- 提升对相关海外监管机构监管能力的限制的了解
- 提高国内监管部门配合国际监管合作和执法合作的能力